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 1、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 2、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 4、发行面值及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6、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7、发行目的：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8、决议案有效期：自于股东大会上批准之日起至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注册、发行及其他有关事项；

6、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是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